

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发布实施的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，我司对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说明书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 第二条 类型

原条款中：“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拟修改为：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2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 第五条 管理期限

原条款中：“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 年，期满可展期。”拟修改为：“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。”

同时对应修改《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对应条款。

据合同约定，委托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予以回复。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5 日内提出异议的，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。管理人将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 3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上公告，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，可在特别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；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

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，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。

回复方式：

我司随后将合同变更公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委托人，委托人可将回执回复到邮箱 96336@ctsec.com。

咨询电话：

96336（浙江），40086-96336（全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